

民衆運動法規方案第二輯

工運法規方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印

二十九年四月出版

工運法規方案目次

工會法	：：：：：：：：：：：：：：：：：：：：：：：：：：：：：：：：：：：：：：：	：：：：：：：：：：：：：：：：：：：：：：：：：：：：：：：：：：：：：：：
工會法施行法	：：：：：：：：：：：：：：：：：：：：：：：：：：：：：：：：：：：：：：～	：：：：～：：：：～
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	：：：：～	：：：：～：：：：～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	：：：～：：：～：：：～
縣市總工會經費徵募辦法	：：～	：：～：：～：：～：：～：～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	：～：～：～：～：～：～：～：～：～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	：～：～：～：～：～：～：～：～：～
工會章程準則	：～	：～：～：～：～：～：～：～：～：～

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四二—五二
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五二—五六
整理中華海員辦法	五六—五七
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五七—六〇
海員訓練暫行綱領	六〇—六九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六九—七〇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七一—七二
鐵路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七三—八〇
國營鐵路工人雇用通則	八一—八三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八三—九三

國營鐵路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	九三一—一〇三
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一〇三一—一四
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	一一四—一九
修正各鐵路職員教育會組織規程	一一九—一二三
鐵路職工學校訓育規程	一二二—一二四
各鐵路職工教育改進辦法	一二四—一二五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一二五—一二七
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	一二八—一三三
電務工組織規則	一三四—一三六
技工章程	一三六—一五五

郵電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	一五五一	一六四
海員鐵路郵務電務等工會運用方案	：：：：：：：：：：：：：：：：：：：：：：：：：：：：：：：：：：：：：：：	一六四	一六八
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	：：：：：：：：：：：：：：：：：：：：：：：：：：：：：：：：：：：：：：～	一六八	一七〇
各國營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組織通則	：：：：～：：：：：：：：：：：：：：：：：：：～：：：：～：：：：～：：：～	一七〇	一七二
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	：：：：～：：：：～：：：：～：：：：～：：：～：：：～：：：～：：：～	一七三	一七四
戰地鑛區工運指導辦法	：：：：～：：：～：：：～：：：～：：：～：：：～：：：～：：：～：：：～	一七五	一七八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	一七八	一〇九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	一〇九	一九一
團體協約法	：：：：～：：：～：：：～：：：～：：：～：：：～：：：～：：：～：：：～	一九二	二〇一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	一九二	二〇一

修正工廠法	：：：：：：：：：：：：：：：：：：：：：：：：：：：：：：：：：：：：：：：	△二〇一—二二〇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	一二二〇—一二二七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	一二二七—一二三〇
工廠衛生室設置辦法	：：：：～：：：：：：：：：：：：：：：：：：：～：：：：～：：：：～	一二三〇—一二三四
工廠檢查法	：：：：～：：：：～：：：：～：：：：～：：：：～：：：～：：：～	一二三四—一二三九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	一二三九—一二五四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二五四—一二五六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	一二五六—一二五九
工廠儲蓄暫行規程	：：：：～：：：～：：：～：：：～：：：～：：：～：：：～	一二六〇—一二六五
各省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二六五—一二七一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二七十一	二七五
交通職工子女教育規程	二七六	二七七
修正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派遣辦法	二七八	二八〇
工人出國條例	二八〇	二八二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	二八二	二八六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二八七	二九一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紀念五一勞動節應注意事項	二九一	二九三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

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

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

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會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採用本法組織工

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

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

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

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即須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無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 職員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

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

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解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

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

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
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
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
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支收記載須另冊編號粘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長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